

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“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”承接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有关要求，做好上级下放事项承接落实工作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，把“一次办好”落到实处，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承接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事项名称

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。

二、承接方式

直接承接，列入原有事项“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”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人民防空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）第二十条：“建设人民防空工程，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，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、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。”

四、下放主体

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五、承接科室

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六、开始承接时间

2020年12月25日。

七、许可对象

无。

八、实施程序

1. 制定预案。

2. 组织实施。

九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、办理期限

法定时限：无； 承诺时限：80 个工作日

十一、需提交的材料

无。

十二、工作措施

1. 积极与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接，明确办理流程 and 标准，将承接的事项纳入正常审批范围，严格执行“一次办好”有关规定。

2. 利用山东政务服务网（莱州站）对外公开办事程序、提交材料、承诺时限等要素，方便群众办事；认真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，服务态度文明，有问必答；切实遵守限时办结制度，确保在承诺时间内完成行政审批程序。

3. 承接事项办理结果及时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方便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。

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0年12月25日

